

201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举借债务 情况说明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以及《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14〕82号)的规定,现将2014年举借债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:

(一) 2014 年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

2014 年末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2950 万元(一般债务限额 92950 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 0 万元)。

(二) 2014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截止 2014 年底自治区已下达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债券资金共计 0 万元。

(三) 2014 年债务余额情况

201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92950 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 92950 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 0 万元。